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江苏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了本

次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有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以及取消部分议案的通知并说明了原因。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明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世纪同
骑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00,219,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89%。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

- 1.01 《选举庄广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薛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孟施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杨玉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聂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王春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朱勤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9 《选举戴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张荷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袁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蔡则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 《选举陶少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沈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俞晓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廖远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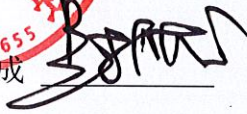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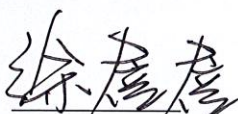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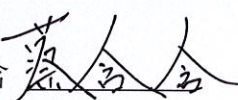
仁
缝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科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蔡含含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章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